

儒家诠释学：道德与本体

[美] 成中英

牟秋颖 张 晓 译 陈戎女 校

经由本体诠释学思考的重建

儒家虽然已被从各种角度长篇累牍地讨论过，但仍然未见有人对其历史沿革和理论推演进行本体诠释学的思索和理解。我所说的本体诠释学的思考，是要寻找这样一种理解，即把一个给定文本的基本概念，跟有目的地涉及、实际上也涉及的一种现实（人们可能经历这个现实并诉诸于它而不管文本如何）有意义地联系起来的理解。在我看来，本体诠释学有两方面的考虑：历史进展之意义，以及对某种经验过的现实进行理论上的建构或重构之意义。按照下述这些问题，我们确实要提出本体诠释学的考问：儒家怎样以及为什么经历了它曾走过的那条道路？按我们从经验和思考所知，儒家整体的、本质的意义是什么？对它的方法论和本体论的内涵我们能说些什么？最后，依据理解的反思原则，我们从这种理解能学到什么？

正是联系到这些问题，我们才可以就本体论或本体诠释学谈儒家的本体诠释学。^① 儒家的本体诠释学也有双重含义：一层是以儒家思想为基础建立的，并由我们的经验和思考所揭示的诠释学，另一层是一般诠释学，它可以吸收合并我们从儒家思想中所学到的东西。这自然可能意味着儒家的本体宇宙哲学和道德作为一种诠释性事业的建构或重建。为追求这项事业起见，必须掌握儒家历史演进的脚本，把历史顺序和意识形态的影响作为两个坐标，以确定阐释的适宜与否。一开始必须声明，我不打算讨论儒家两千多年的整个历史。我的讨论重点

^① 早在 20 世纪 80 年代，我已用中文的“本体诠释”阐述过这一点。

是古代儒家（Classical Confucianism）及其主要历史发展。不过我会按对古儒文本的本体诠释学思考的情况，涉及一些后期新儒学的历史。

我从儒家对人的个体的概念着手诠释学的思索。之前学者对此虽已有讨论，但对比着西方的个人观怎样描述儒家的个人观，仍然不清楚。^① 有一点则是清楚的，人类的经验依不同的传统千变万化，但多数人的共识是人具有诸种心智功能和能力——思考、推理、感觉、欲求和意愿。否定这些功能和能力，就否定了人。然而，人类对人的经验并不仅仅局限在对人的心灵的功能性理解，远为重要的是，我们如何评价这些功能，我们如何让它们彼此相互关联，如何让它们与我们对人的观念关联。不同的传统在人的个体观上产生了重大差异。西方的主流传统将人的心灵与肉体二元对立，将心灵的理性与心灵的感性二元对立，而中国传统中并无此种对立。儒家居于中国传统的核心，它将人的存在视为身心的合一，更进一步将人的心灵看做情理的合一（所以心灵在汉字为“心”）。但，这种人的个体的合一观是如何产生的？我们必须回到孔子——儒家的创始人，寻求此问题之答案。

《论语》中作为孔子形而上学的孔子伦理

这个答案就是，孔子对其时的文化历史进行过诠释学思考，对人的可能性有过本体论的深思，而且，他借助于这种诠释学和本体论的思索，将人提升到超越事件自然进程的地位。孔子进一步演绎出一套对人的核心设想，把人看做通过修己逐步完善的一个可能的过程，这就使其有基础和力量规劝他人也如此行为做事。子曰：“吾十有五而志于学，三十而立，四十而不惑。”这是一段至关重要的证词，证明孔子孜孜以求完善独立的个体性和道德的完整。子曰唯有“智者不惑”，而智的品德是由人区分对错、辨别善恶的能力——这个能力是自我的理解力醒悟到了完美性的基础上建立的——证明显而易见的。这既意味着知性的成熟完备，又暗示着实践判断的诚实正直（即道德）。

从四十岁活到五十岁，孔子说知“天命”，可以设想得到，孔子对人的理解加深了：追根溯源人属于某种超验之物而身处现实，由这一理解出发，孔子对其道德教诲深信不疑，而且深信自己作为人师，负有作为独立思想者的使命。孔子提到“天命”是十分值得注意的，因为他认为人可以独立于天地之间，可以对天负

^① 有人尝试用反本质主义的观点描述中国的个人观，这无助于回答我们怎样才可以切切实实地理解人的本质的问题。